

关于杭州正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 开发行公司债券上市第二次预审核反馈意见

20150820G0107

杭州正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对杭州正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上市申请及反馈回复进行了预审核,并形成如下反馈意见:

一、 反馈回复 "2014 年度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新增商业 承兑汇票金额 5,047,338,873.98 元。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因上述票据产生的债权债务均已结清。" 同时,发行人 2015 年半年报显示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应收票据余额为 554,113.88 万元,较年初余额新增 302.82 万元。"请发行人对相关情况进行说明,并补充披露是否将票据用于融资,如有票据融资行为的,请说明是否存在逾期票据及欠息情况。请主承销商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补充提供控股股东出具的如发行人因关联方开具或转让票据行为受到处罚将全额承担损失的承诺文件。

- 二、发行人应收票据增加系公司结算与锦江集团等关联方间的其他应收款。请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就上述事项是否符合《票据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核查,并对是否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 三、请发行人按反馈意见补充披露其他应付款、应付票据等关联占款中金额较大的款项产生的原因及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请主承销商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四、请发行人将相关申请材料中的财务数据和分析等内容更新到2015年6月30日。

请你公司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回复意见。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日前向本所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并说明理由及具体回复时限。反馈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的,请以楷体加粗标明。

审核员姓名: 冯唐先 021-68828067

杨 佳 021-68810556



